

本單張旨在探討一些過往觸犯環保法規的案例，透過剖析案例，讓業界進一步明白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、罰則及如何正確處理因工序而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，從而提升環保意識及工作效率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不適當處理廢油可被判監

“兩名因未持有許可證出口廢油的人士，被環境保護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作出檢控，兩人經法院裁定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兩個月，緩刑十八個月。”

汽車維修業產生的一般化學廢物

以上案例述及的廢油，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。一般汽車維修過程中，通常會產生廢油及以下化學廢物：




法例罰則


根據《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》(第354C章)，違例罰則如下：

違例事項	最高刑罰
未有按規定向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	\$200,000及監禁6個月
不適當棄置化學廢物	\$200,000及監禁6個月
未有為化學廢物提供適當容器	\$100,000及監禁6個月
未有提供適當標識	\$50,000及監禁6個月

不適當處理化學廢物的影響

 不適當處理化學廢物，如沒有適當標明及儲存化學廢物，胡亂棄置或非法經污水或其他渠道排放化學廢物等，會對操作人員構成危害，增加運送過程時的風險。化學廢物一旦排放進入地下渠道，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損壞排水系統，危害渠務工人的健康，污染海港河流，損害水體的生態系統。

正確化學廢物的處理

 為避免觸犯環保法例，汽車維修工序所產生的化學廢物，必須適當地處理。



向環保署登記成為
化學廢物產生者



小心處理化學廢物避免
化學廢物污染土地



- 用適當的容器盛載化學廢物
- 在容器外加上適當的標籤
- 分開儲存不同種類的化學廢物
- 容器存放於有防漏設備的化學廢物儲存櫃內或設有圍壘的指定地方

環保車房



保留運載記錄12個月
以供執法人員查閱



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
商收集及運送往認可的
處理設施處理

